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### 胡絲雯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胡絲雯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胡絲雯君於109年4月7日至同年月30日之期間，針對任職托嬰中心之多名嬰幼兒，持續反覆為各種不當對待行為，如：徒手拍打、彈、戳、推身體約計31下（含大腿、屁股、鼠蹊部、腳、頭部等部位）、換尿布時單拉幼童腳部、手持器具（濕紙巾、書本）拍打幼童身體、用言語大聲斥責嬰幼兒等不當對待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44 | 資料更新：110-01-14 09:45 | 資料檢視：110-01-14 09:45  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